

中央研究院藝文活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6 日藝文活動推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藝文活動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秘書字第 1040506583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秘書字第 1111200927 號函修正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及推動各項藝文活動，促進本院同仁身心健康，鼓舞工作情緒為目的，特設藝文活動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由秘書長及院本部、各研究所、處、中心各推選一名委員組織之，共同處理會務，為無給職。
- 三、委員任期為兩年，任滿得續聘之。
- 四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秘書長擔任之。
- 五、本會之秘書業務由秘書處擔任。
- 六、本會得視實際工作需要，設立臨時性之各種工作小組，負責活動之企劃與審核。小組成員不限為本委員會委員。
- 七、本會全體委員會議每年舉行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